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五三五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係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人，經乘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市監理處檢舉，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時十五分，自本市○○路○○百貨公司載客至○○○路○○段，涉嫌未依規定收費。案經本市監理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三六六三五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一週內前往該處說明。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到案說明，並書立切結書否認違規。案經本市監理處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二六七二四二00號函轉訴願人切結書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書面意見。檢舉人則以說明函回復。嗣經本市監理處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填具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監四字第0二四七0二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向該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監四字第0九三六0一七六二00號函復訴願人仍應依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五三五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三三0八一五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主旨：臺端為乘客檢舉未依

規定收費，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駕駛 XX-X 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載客自○○路○○百貨公司至○○○路二段，為乘客檢舉使用夜間加成方式收費乙案，經檢舉人書面表示於搭乘時即向臺端反應，並回復一般計程計時計費方式，而誤找之錢幣業經當場換回，是以，本案經重新審查原處分後，認尚不構成『未依規定收費』之處罰要件，爰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0 五三五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